

重庆市黔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黔江民宗委发〔2023〕21号

重庆市黔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黔江区 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 资金计划的通知

区内相关单位：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黔财行政〔2023〕35号）文件要求，现将黔江区 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内项目单位接通知后，请立即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待方案批复下达后启动实施项目，项目完成后申请区民族宗教委验收（详见附件 2）。

二、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重庆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渝财行〔2021〕13号）等国市相应资金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负主体责任，严格控制资金结余结转，严禁滞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审计和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切实做好项目档案归档工作，项目完成后申请验收必须提供第三方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开支等资料，归档资料(详见附件3)。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项目单位在资金文件后填制《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4)，在项目完成报告上做好绩效目标自评。

- 附件：1.《黔江区2023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 2.《项目完成验收申请表》
- 3.《项目归档目录》
- 4.黔江区XX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黔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黔江区民宗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